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201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處之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
監事會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2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啟明先生(主席)
盧重強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劉國飛先生
歐陽家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侯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陳紅雷先生
黃勁民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于秀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監事

李翔先生
劉為群女士
何偉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向農先生(主席)
陳紅雷先生
黃勁民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于秀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高向農先生(主席)
陳紅雷先生
黃勁民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于秀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高向農先生(主席)
陳紅雷先生
黃勁民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于秀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行政總裁

劉國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馬淑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談兆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李啟明先生

法定代表

李啟明先生
談兆普先生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華強北路
上步工業區
202棟
3樓338室
郵編：518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二座
371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廣州銀行

公司網址

www.mwcard.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301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業績及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6,308,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25,708,000元約增加2.33%。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039,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人民幣6,002,000元)。

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益增加：

由於得到我們的兩名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到明顯改善。憑藉本公司的成熟技術作為核心競爭力以及在市場上建立之聲譽，本公司相信其業務將會在短期內恢復。本公司擬發展媒體及娛樂業、互聯網金融業及精密儀器業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兩名新客戶簽訂兩份應用系統的新合約。一名客戶來自互聯網金融業，另一名來自精密度儀器業。有關情況表明市場已逐漸恢復對本公司的信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收益錄得增長。

業務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多年來一直呈下降趨勢。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面臨激烈的競爭。本集團預期，由於人們更加重視個人數據的安全性，CPU智能卡市場將會持續發展。隨著本集團卡類產品應用系統的成熟，董事將逐步將業務重心由提供傳統IC卡類產品向提供CPU智能卡轉移。預計由本集團研發的成熟數據加密技術將更廣泛地應用於互聯網金融、媒體及娛樂及軍事設備行業(有關行業對安全性要求的標準較高)。因此，本集團擬在有關行業擴大其業務營運。

本集團在產品安全及數據加密技術方面擁有優勢，此優勢使得本集團產品將在上述行業具備競爭力。本集團認為其CPU智能卡及軟件產品將在該等行業極具競爭力。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暫停買賣。由於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已達成，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恢復買賣。

主席報告書(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在困難時期一直堅持不斷努力的員工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所有於困難時期給予耐心、理解及不斷支持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表示謝意。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得到我們的兩名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到明顯改善。本公司擬發展媒體及娛樂業、互聯網金融行業及精密儀器行業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兩名新客戶簽訂兩份應用系統的新合約。一名客戶來自互聯網金融行業，另一名來自精密度儀器行業。導致本公司的銷售額上升。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直貫徹集團的發展目標：即成為中國卡類及終端系統行業的領導者。使M&W成為中國智能卡類及終端系統行業的知名品牌，重點發展新COS軟件及硬件產品。

1. 重點銷售策略的調整

本集團的普通存儲卡片業務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專注於CPU卡、eKey等產品。本集團的高端資訊安全加密產品eKey已在這方面的市場取得較高的佔有率及競爭優勢。

本集團已拓展多項與身份證安全認證相關的COS軟件及硬件系統。由於消費者日趨注重個人數據的安全性，本公司預期市場對CPU智能卡的需求將迅速增長。由於卡類產品應用系統的成熟，本公司擬逐漸轉移業務中心，由供應傳統的IC卡產品轉為供應CPU智能卡產品。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開發的較為成熟的數據加密技術將廣泛應用於要求高度安全標準的互聯網金融業、媒體及娛樂業以及精密度儀器業。本公司在產品安全及數據加密技術方面享有優勢，令本公司CPU智能卡及軟件產品在該等領域具備競爭優勢。

2. 研發與技術支援

我們繼續研發eKey，智能卡作業系統及RFID電子標籤工藝系統等高端產品，並升級智慧卡作業系統以符合行業應用和新晶片開發平臺發展的不斷改變的需求。

本集團亦將開發eKey的第二代軟件和硬件並提高COS軟件及硬件產品的功能。

本集團將以自身多年的加密技術積累為基礎，針對不同的企業客戶，提供個性化的產品、研發及技術支援。

3. 對外合作

我們作為代理加強集成身份證認證系統，並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及銷售網路擴展市場。

我們將加強COS軟件及硬件的市場拓展，通過代理銷售的模式將產品向不同的領域擴展。同時也通過這種銷售模式接觸不同領域的客戶，向這類客戶提供以加密技術為基礎的個性化產品、研發及技術支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308,000元，與上年度收益約人民幣25,708,000元相比，增長約2.3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財務狀況因我們的兩名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而得到明顯改善、本公司的成熟技術及擬發展媒體及娛樂業、互聯網金融業及精密儀器業客戶的新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3,890,000元，與上年度毛利約人民幣4,189,000元相比，增長約231.6%。本年度毛利率與上年度相比，由16.29%增至52.80%。該增長主要由於具有較高利潤率的COS軟件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約人民幣1,1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8,000元）），與上年度相比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1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增加約人民幣653,000元及償還債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57,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約人民幣3,432,000元減少約48.4%至約人民幣1,771,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6,571,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423,000元，增幅約為58.6%。該增幅主要由於專業費增加，其中若干部分為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產生。

與去年約人民幣480,000元相比，財務成本減少11.3%至約人民幣426,000元，乃由於前少數股東貸款利息開支的利率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於年內，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39,000元，而二零一四年虧損約人民幣6,002,000元。溢利增加乃由於年內毛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2,0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994,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3,992,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903,000元所致。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6,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2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39,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1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19,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9,9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59,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2,1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037,000元）、應付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8,7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0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00元）及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6,8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53,000元）及申索撥備約人民幣22,7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704,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出現淨虧損，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履行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9,914,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產品分為卡類及非卡類產品兩類。卡類產品包括IC卡、IC芯片及相關服務。非卡類產品包括卡週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5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17名行政及財務部僱員、13名研究及開發與客戶服務部僱員、13名銷售部僱員、1名採購部僱員及1名品質控制部僱員。

因本公司傳統業務技術日臻成熟，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不得不持續採取控制人員規模的方式削減開支。

儘管如此，由於業務下降導致本公司部分技術型人才的流失。不過，本集團仍然非常重視其僱員，因為僱員是本集團發展自身傳統業務及開拓新業務之最珍貴資產，亦是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基礎。本集團會在自身條件允許的前提下向僱員提供盡可能多的有關個人發展及工作實用性的培訓課程，鼓勵他們進修充實自己，並鼓勵員工間之精誠團結，合作互助，以建立團體精神及提高士氣。本集團會因應本公司的業績表現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與對本公司的貢獻來獎勵僱員。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為薪酬政策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為借款的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收取及支付，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訴訟

訴訟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之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所需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

- (i) 如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所詳述，於委任劉國飛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前，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劉國飛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此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購買一份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保險安排」)。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覆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企業活動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之責任。於該保險安排之前，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此類保險。

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在以下方面未能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申報條文(i)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中期業績；(ii)刊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相關年度報告、季度及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之中期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之中期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刊發。
- (ii) 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糾正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iii)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容有關本集團的多項訴訟，其狀態並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當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四人為執行董事，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與資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之問題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適當考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而如上文所述，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本公司已符合有關委任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批與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將集中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是專注於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宜，惟保留批准若干重要事項之權利。董事會之決定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下達至管理層。

董事會須於每季最少一次，或於需要作出重要決定之時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會各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率載於下表：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與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啟明先生(主席)	7/7	—	—	—	1/1
盧重強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5/7	—	—	—	—
歐陽家祥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5/5	—	—	—	—
劉國飛先生	7/7	—	—	—	1/1
侯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獲委任)	0/2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7/7	2/2	2/2	3/3	0/1
陳紅雷先生	7/7	2/2	2/2	3/3	0/1
黃勁民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辭任)	3/3	—	—	—	—
于秀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獲委任)	4/4	2/2	1/1	2/2	0/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有關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等。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7天的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大部分情況下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給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質量提供所有必須資料，以令其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委任劉國飛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前，李啟明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李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以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向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由其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影響其問責行事及獨立決策過程：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執行主席李先生，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且擁有豐富的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帶領董事會進行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在各董事及本公司同意下延長任期。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1次。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之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有出席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之外部座談會，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發展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 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 研討會材料與更新資料	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 研討會、項目、會議
--	--	---------------------------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李啟明先生(主席)	√	√
盧重強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
劉國飛先生	√	√
歐陽家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	√
侯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	√
陳紅雷先生	√	√
黃勁民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	√
于秀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高向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合專業資格及會計及/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我們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並未於選擇、委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上與審核委員會持任何不同意見。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惟須獲得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組成。高向農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二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組成。高向農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提名新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卡類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力。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了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效力，並認為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充分足夠。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進行之監察，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表示滿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793
非審核服務	88
總計	881

公司秘書

馬淑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辭任及談兆普先生(「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5條，談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翔先生(主席)、劉為群女士及何偉明先生。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監察；及防止彼等濫用權力及職權及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法定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監事會應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作出多項嚴守真誠原則的行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會議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並就本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作出適時披露。

(a)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45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操守、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本公司之政策為促進股東參與本公司之事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就公司業務及前景直接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詳細程序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以確保股東熟悉投票流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有關各重大個別問題之個別決議案將透過股東大會主席提出。

(b)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及程序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一律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根據下列條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須於收到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10%時；
2.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經營地點，地址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3. 計劃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向本公司交付參加大會的書面回覆。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以上的，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佈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1.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監事會及持有不低於3%本公司股份的股東(無論獨立或聯合)，有權向本公司提交建議。該等建議須在上述通告發出後30日內遞交至本公司。
2. 董事會將考慮有關建議詳情，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有關股東發函回覆考慮有關建議之時間及方法或否決建議的原因(如適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d) 股東建議人士擬獲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1. 股東如欲建議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擬獲選舉為董事，彼應就此向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2. 為令本公司可知會股東該建議，書面通知須載列擬獲選舉為董事的人士之全名，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並由相關股東簽署，且該名人士已表明有意參選。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間將不可早於寄發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可遲於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

(e)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及程序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通過szmw@mcard.com向我們發出電郵。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注重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設有多種溝通管道，如召開新聞發佈會、研討會，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聯繫。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與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投資者保持對話，並不時安排彼等參觀公司及投資項目，令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最新發展。此外，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card.com及時了解本集團的最新信息及業務發展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最新的憲章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責任，提供高透明度和實時的公司數據，令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狀況並作出最佳投資決定。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良好有效之溝通，有助於促進股東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本公司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本公司股東還可通過本公司發出的年報、中期報告、公佈、通函、新聞稿，以及本公司的網站www.mwcard.com，及時取得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合適場合讓董事會與股東進行直接溝通，股東可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方向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直接提出問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啟明先生，56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乃本公司之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分別於肇慶市國有林業總場、四會市人民法院及深圳一家物業管理公司任職。

劉國飛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電機工程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南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製造、投資及市場營銷領域有逾18年的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曾於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學習四年行政財務及資本運作課程。

侯茜女士，3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國內外股權、債權及房地產領域擁有多年投資經驗。侯女士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侯女士現為上海寰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提供有關信息系統綜合能力的意見及服務)之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擁有金融背景並擁有於美國管理、市場營銷及會計領域10年以上的經驗，彼於美國接受教育。回到亞洲後，高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行政職位。彼現任Nutry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高先生持有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為美國科羅拉多州會計師州委員會之執業會計師。

陳紅雷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在銀行及金融行業領域擁有逾20年的寶貴經驗。

于秀陽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大學法律系，曾任上海市司法局法宣處主任科員，一九九七年擔任上海法學會研究部主任、兼任《上海法學研究》雜誌副主編。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創辦上海陽光卓眾律師事務所，並任職律師所主任。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任職於港交所上市的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退休，現擔任上海陽光卓眾律師事務所主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監事

李翔先生，43歲，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情報科學系本科學歷。自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以來，彼擔任事業部總經理、副總工程師、行政總裁助理及本集團北京研究與開發機構負責人助理。目前，彼為本集團市場運營管理中心副總監。

劉為群女士，60歲，畢業於南京大學，持有催化化學系專業學位。彼曾任職於數家公司，如深圳市寶安金橋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南港動力工程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目前，彼為深圳市大明五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兼總經理助理。

何偉明先生，61歲，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四會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

監察主任

李啟明先生將就落實措施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法律法規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協助，並對聯交所之詢問作出迅速有效答覆。

高級管理人員

談兆普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嶺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於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本監事會」)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在本年度內，本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政策及決定是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審閱並同意擬提呈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且以公平合理價格進行。

本監事會至今未發現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本公司股東和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發現上述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本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翔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報告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89%。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72%。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佔總收益約52%。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

董事、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第7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載於第33頁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用於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啟明先生(主席)
盧重強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劉國飛先生
歐陽家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侯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陳紅雷先生
黃勁民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于秀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監事

李翔先生
劉為群女士
何偉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董事及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舉，任期三年，期滿重新獲委任時可膺選連任。

管理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當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各服務合約(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一方可隨時以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之形式終止合約。概無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簽訂合約(未支付酬金(法定酬金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者)。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

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 內資股	53.98%	33.20%
侯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 內資股	18.21%	11.20%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量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侯茜女士告知，彼已完成收購(「收購」)本公司58,240,000股內資股。收購完成後，侯茜女士於本公司58,2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8.21%。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啟明先生告知，彼已出售(「出售」)本公司57,200,000股內資股。出售完成後，李啟明先生於本公司172,6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53.98%。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

董事會報告(續)

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同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概約百分比
Prince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	5.70%	2.20%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 內資股	10.57%	6.50%
郭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	9.84%	6.0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三名認購人訂立三份獨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個別及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0元(相當於約0.37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0,000,000股內資股。認購協議彼此之間相互獨立。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認購人已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因此認購事項已完成。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2,320,000元扣除估計介紹費用約人民幣1,680,000元後將主要用於支付本集團債務及為其營運資金融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完成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

董事及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相關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足夠之公眾持股數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9頁至第19頁。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el 電話: (852) 2314 7999 Fax 傳真: (852) 2110 9498
E-mail 電子郵件: info@ktccpa.com.hk
Room 701, 7/F., New East Ocean Centre, 9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七樓701室

致：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1至75頁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避免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基於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要求，並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在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事宜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敬請 閣下注意 貴集團於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2,002,000元及資本虧絀人民幣51,524,000元。此等狀況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686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	26,308	25,708
銷售成本		(12,418)	(21,519)
毛利		13,890	4,189
其他收入	10	1,647	4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	1,162	(24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71)	(3,4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423)	(6,571)
融資成本	13	(426)	(4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	4,079	(6,088)
所得稅開支	15	(3)	(34)
年內溢利(虧損)		4,076	(6,122)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20)	(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856	(6,126)
本年度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39	(6,002)
非控股權益		37	(120)
		4,076	(6,122)
本年度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19	(6,006)
非控股權益		37	(120)
		3,856	(6,126)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	0.78	(1.1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478	61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5	1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378	7,7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9,914	1,659
		18,487	9,6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2,134	36,037
應付董事之款項	25	8,795	4
應付所得稅		3	9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26	6,853	6,853
索償撥備	27(b)	22,704	22,704
		70,489	65,607
流動負債淨值		(52,002)	(55,994)
負債淨值		(51,524)	(55,3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2,000	52,000
儲備		(102,982)	(106,8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982)	(54,801)
非控股權益		(542)	(579)
資本虧絀		(51,524)	(55,380)

載於31至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啟明先生
董事

劉國飛先生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法定公益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9	(127,310)	(48,795)	(459)	(49,25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	(6,002)	(6,006)	(120)	(6,1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5	(133,312)	(54,801)	(579)	(55,380)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20)	4,039	3,819	37	3,8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215)	(129,273)	(50,982)	(542)	(51,524)

附註：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股本之50%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補償虧損、撥充股本及拓展本公司之業務。將法定盈餘儲備撥充股本時，該項儲備之餘下款項須不少於註冊股本之25%。

(b) 法定公益金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須每年將5%至10%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公益金。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毋須將任何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公益金。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9	(6,08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5	1,414
融資成本	426	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00	2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705)	—
債務結算之收益	(757)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85	(3,963)
存貨減少	1	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0)	1,29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69)	1,951
經營所動用之現金	(393)	(66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	(36)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02)	(69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	12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償還董事款項)	8,490	(101)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8,490	(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82	(7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9	2,44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73	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914	1,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買賣。

2. 編製基準—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2,002,000元及資本虧絀約為人民幣51,524,000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因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日期起計下一個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基於：

- (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其未來經營業務中產生現金流入量；
- (ii) 本公司之兩名主要股東已承諾提供持續支持，以令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並於可見未來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 (iii) 本集團已通過發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示約人民幣82,320,000元之額外股本的方式籌集資金；及
- (iv) 本公司就一筆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00,000元)之款項與一名新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

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其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各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入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減值及一般對沖會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虧損模式(而非已產生虧損模式)。
- 全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提供服務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一項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如有)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扣除退回、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i) 貨品銷售額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即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所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及實際控制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
- 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
- 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
- 能可靠計量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iii) 倘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有很大機會引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並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應計入賬，而該利率為可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內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之確認是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即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而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運營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下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換算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計入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合))。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該等支付予強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須課稅或不能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全部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可扣減之所有暫時差額可被利用時全數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款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應課稅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有機會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存在充裕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採購或銷售會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採購或銷售乃根據市場的規定或慣例於指定時間內送交資產之採購與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該工具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金融資產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因發生一件或多件事務，導致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個案數目之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可見因素轉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戶扣減。撥備賬戶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戶中註銷。在其後收回先前已註銷之數額將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之款項、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及索償撥備，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款。

當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確認累積於權益中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之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及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只會在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未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如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重新估計其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益。

關連人士

關連方為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實體有關的人士或實體(「報告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擁有報告實體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b) 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為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報告實體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自設有關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因素之估計來源

在採納於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修訂便會在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下文為董事於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之主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代價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涉及董事於某個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項或條件的未來結果，作出的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個別或共同可能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的主要事項或條件，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所述之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具有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應收款項減值基於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其收回時間的估計而作出。應收款項要求管理層對可識別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減值撥回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39,000元)，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202,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1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19,000元)，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2,000元)。

索償撥備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涉及數宗的訴訟及索償(附註27(b))。根據其對法律意見的理解，董事基於其最佳估計釐定索償撥備。倘索償及與有關債權人進行協商的最後結果與董事所作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最終確定有關結果的年度內影響索償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索償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因素之估計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較上一年度而言保持不變。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如附註26披露之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項資本類別涉及之風險。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i)	6,853	6,8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14)	(1,659)
負債淨額	(3,061)	5,194
資本虧絀(ii)	(50,982)	(54,801)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iii)	不適用	不適用

(i) 債務乃界定為長期及短期借款(包括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ii) 資本虧絀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

(iii)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資本虧絀，本集團於該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92	9,417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55,659	50,407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和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以及索償撥備。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相關的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外幣主要為港元。本集團有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實體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產生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4,086	—
負債	1,389	2,835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嚴密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乃來自本公司按位於中國之各銀行之銀行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之活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浮動利率貸款(詳情參閱附註26)有關。本集團之政策為將此項貸款保持浮動利率計息，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為短期性質，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有限，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一般增減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9,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發生變動釐定，並適用於當日已有之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董事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照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編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向本集團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本集團亦同時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一項貿易債款之可收回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之中國授權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29%(二零一四年：31%)及80%(二零一四年：67%)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客戶，故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大部分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貸款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2,002,000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財務負擔，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之詳情。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於被要求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以協定償還日期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及 已訂約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及 已訂約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07	17,307	20,846	20,846
應付董事之款項	8,795	8,795	4	4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7,179	6,853	7,264	6,853
索償撥備	22,704	22,704	22,704	22,704
	55,985	55,659	50,818	50,407

9.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使用當前市場可供觀察交易的價格釐定。

由於彼等之到期日較短，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已售貨品發票總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卡類產品銷售額	23,521	22,931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2,787	2,777
	26,308	25,70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	17
增值稅退稅	1,604	413
雜項收入	30	24
	1,647	454
	27,955	26,162

11.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主要關注已售貨品或已交付或已提供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卡類產品 — IC卡及磁卡之設計、開發及買賣

非卡類產品 — 卡類產品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撤銷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521	22,931	2,787	2,777	—	—	26,308	25,708
分部間銷售	4,956	11,953	—	—	(4,956)	(11,953)	—	—
總額	28,477	34,884	2,787	2,777	(4,956)	(11,953)	26,308	25,708
分部業績	5,847	(3,944)	252	(189)	—	—	6,099	(4,133)
未分配公司收入							46	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40)	(1,492)
融資成本							(426)	(4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9	(6,08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業績，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部分索償撥備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483	8,044	568	524	9,051	8,568
尚未分配資產					9,914	1,659
總資產					18,965	10,227
負債						
分部負債	29,382	33,446	1,665	1,930	31,047	35,376
尚未分配負債					39,442	30,231
總負債					70,489	65,607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所用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董事之款項、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應付所得稅、部分累計利息及與分部不相關之部分索償撥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其於分部資產所佔之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尚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 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9	5	—	—	—	—	19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	1,345	12	69	—	—	155	1,4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702)	—	—	—	(3)	—	(705)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300	248	—	—	—	—	300	248
債務結算之收益	(757)	—	—	—	—	—	(757)	—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d)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有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均來自於中國(原駐國家)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6,026	不適用*
客戶乙	不適用*	5,124
客戶丙	2,887	4,639

* 有關收益並無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705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00)	(248)
債務結算之收益(附註27a)	757	—
	1,162	(248)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426	480
	426	480

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時已扣除：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38	4,0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2	469
員工成本總額	4,420	4,488
核數師酬金	793	6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418	21,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	1,414
樓宇經營租金	567	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3	34
	3	3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9	(6,088)
按本地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之稅項	1,020	(1,522)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19	104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8)	(46)
不可扣除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77	567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83)	62
未使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6	903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58)	(34)
所得稅開支	3	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4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36,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自相關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人民幣21,9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874,000元)。由於該等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039,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6,00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2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52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734	3,4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5	453
	2,999	3,916

香港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與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由獨立授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僱員每月均按有關僱員之5%之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每月1,500港元)為限，本集團就該計劃合共供款約人民幣7,500元(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續)

中國(不包括香港)

根據中國的條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全體股權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項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之所有退休金支出。根據此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本集團就該計劃作出合共供款約人民幣2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3,000元)。

19.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名(二零一四年：六名)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啟明(主席)	—	469	8	477
歐陽家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	42	—	42
侯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獲委任)	—	200	—	200
盧重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	—	—
劉國飛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獲委任)	—	404	8	4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	60	—	—	60
陳紅雷	60	—	—	60
黃勁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60	—	—	60
于秀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60	—	—	60
監事				
李翔先生	—	—	—	—
劉為群先生	—	—	—	—
何偉明先生	—	50	—	50
	240	1,165	16	1,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續)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其他酬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啟明(主席)	—	268	8	276
盧重強	—	—	—	—
劉國飛	—	202	8	210
歐陽家祥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	12	—	—	12
陳紅雷	12	—	—	12
黃勁民	12	—	—	12
監事				
李翔	—	—	—	—
劉為群	—	—	—	—
何偉明	—	50	—	50
	36	520	16	57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之中，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如上文所載。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酬金之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85	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23
	396	493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職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29	5,837	889	15,255
添置	—	5	—	5
撇銷	—	(250)	—	(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9	5,592	889	15,010
添置	—	19	—	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9	5,611	889	15,0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18	3,912	802	13,232
本年度計提	—	1,390	24	1,414
於出售時對銷	—	(250)	—	(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8	5,052	826	14,396
本年度計提	—	155	—	1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8	5,207	826	14,5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404	63	4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540	63	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按成本
廠房及機器	6年	3-10%
租賃物業裝修	6年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5-6年	3-10%
汽車	5-10年	3-10%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95	196

年內概無對滯銷及過時存貨撇減作出存貨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028	20,54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7,800)	(18,202)
	5,228	2,3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5	5,72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45)	(302)
	3,150	5,419
	8,378	7,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為期15至180日(二零一四年:15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此外,若干長期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或可獲批較長之信貸期。
- (ii) 按照交易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日至90日	3,706	1,824
91日至180日	932	189
181日至365日	483	219
超過365日	107	107
	5,228	2,339

- (i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概無逾期 或減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尚未減值		
			少於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5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8	3,706	1,310	105	1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	1,884	189	159	107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債項,其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5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5,000元),就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該款項並無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且本集團相信該款項可以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v)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202	17,954
年內減值虧損	300	248
先前減值撥回	(702)	—
年終	17,800	18,202

(v)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2	302
先前減值撥回	(3)	—
註銷不可收回	(154)	—
年終	145	302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指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之短期存款。利率介乎每年0.001%至0.35%之間(二零一四年：每年0.001%至0.35%之間)。

如下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並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08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28,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及存於中國的銀行(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59,000元)。人民幣不能隨意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允許本集團通過授權銀行辦理兌換業務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389	10,745
累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18	10,101
累計利息	4,899	4,473
應付增值稅	9,928	10,718
	32,134	36,037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二零一四年:90至180日)。本集團已執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日至60日	2,100	3,443
61日至90日	44	—
91日至365日	—	9
超過365日	6,245	7,293
	8,389	10,745

(iii)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如下金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389	2,835

25.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該項借款為無抵押，按中國工商銀行公佈之三年期基準借貸利率計息。該項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但本集團違約支付此項債務。本公司已開始與貸方進行協商，本公司董事有信心與貸方之協商最終將達成圓滿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不受威脅。

27. 訴訟

(a)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旦」)就有關購買貨品拖欠約人民幣4,000,000元付款及累計利息而針對本公司及四會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四會」)提出法律索償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頒佈調解協議。本公司及四會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上海復旦支付約人民幣3,638,000元作為債項的全面清償。然而，截至此日限期，款項尚未清償，上海復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一步針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連同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1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簽署一份調解書，並向上海復旦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全面結清有關債務，且有關案件於結清債務後終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收益約人民幣757,000元(附註12)。

(b) 索償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04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7號民事判決(「判決」)，該案件由龔挺提交，與由本公司、李啟明(本公司主席)、四會及郭凡(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之糾紛有關。

根據判決摘要，(i)本集團須向龔挺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429,000元，及(ii)李啟明就償還本公司上述款項負有連帶責任。本集團不滿意該判決，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維持原判判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19,008,000元索償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訴訟(續)

(b) 索償撥備(續)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溫州富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富國」)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貨物之交易於北京發起的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支持溫州富國之仲裁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溫州富國之金額總計人民幣3,3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39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3,696,000元索償撥備。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千股	H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520,000	31,980	20,020	52,000
---------	--------	--------	--------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發行及配發28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30元之內資股，用以清償本集團債務及撥資營運資金。

29.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本集團並無獲授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就租用物業須於下列限期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70	1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071	179
	3,641	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25詳列的關連方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如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中一些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額		所欠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 有限公司	出售貨物	1,127	137	2,193	1,047
	購買貨物	824	8,020		

因本公司之監事李翔先生於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智能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上述關連人士所欠結餘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未就關連人士交易於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四年對關連人士債務人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	50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i)	1,109	1,101
		1,485	1,60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7	2,6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	18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11	151
		9,273	2,7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58	19,151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ii)	2,027	36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ii)	4,220	4,161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6,853	6,853
索償撥備		22,704	22,704
		54,562	53,234
流動負債淨值		(45,289)	(50,465)
負債淨值		(43,804)	(48,8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00	52,000
儲備	(iii)	(95,804)	(100,856)
資本虧絀		(43,804)	(48,85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啟明先生
董事

劉國飛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投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467	10,459
減：累計減值	(9,358)	(9,358)
	1,109	1,101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574	4,716	2,358	(121,706)	(97,05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798)	(3,7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74	4,716	2,358	(125,504)	(100,85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052	5,0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74	4,716	2,358	(120,452)	(95,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成立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普通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直接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北京市明華澳漢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500	80%	80%	設計、研發及買賣IC卡、 磁片卡、相關設備及 應用系統
廣州市明華澳漢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500	90%	90%	買賣IC卡、磁片卡、相關 設備及應用系統
深圳市明華澳漢 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1,000	80%	80%	暫無營業
四會市明華澳漢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10,000	80%	80%	暫無營業
深圳市明華澳漢數據 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1,000	80%	80%	買賣IC卡、磁片卡及 相關設備
明華澳漢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快鍵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8	100%	不適用	提供行政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三名認購人訂立三份獨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個別及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0元(相當於約0.37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0,000,000股內資股。認購協議彼此之間相互獨立。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認購人已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因此認購事項已完成。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2,320,000元扣除估計介紹費用約人民幣1,680,000元後將主要用於支付本集團債務及為其營運資金融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完成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308	25,708	26,303	34,408	56,4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9	(6,088)	(51,691)	(9,654)	1,5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34)	(17)	5,995	(779)
年內溢利(虧損)	4,076	(6,122)	(51,708)	(3,659)	72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39	(6,002)	(50,612)	(3,796)	1,119
非控股權益	37	(120)	(1,096)	137	(391)
年內溢利(虧損)	4,076	(6,122)	(51,708)	(3,659)	72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8,965	10,227	14,020	41,686	52,169
總負債	(70,489)	(65,607)	(63,274)	(39,241)	(46,065)
	(51,524)	(55,380)	(49,254)	2,445	6,10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982)	(54,801)	(48,795)	1,808	5,604
非控股權益	(542)	(579)	(459)	637	500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51,524)	(55,380)	(49,254)	2,445	6,104